

●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●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

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切实搞好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5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搞好劳动力结构调整妥善解决再就业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6] 84 号），为加强我市劳动力市场管理，促进充分就业，妥善解决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（以下称“两类”人员）再就业问题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劳动管理范围，落实管理责任

（一）劳动用工管理的划分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确定。即市直企业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企业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管理。

县（市、区）属企业经市批准组建集团公司或冠市名的，其劳动用工管理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行政部门负责。

（二）中央、省部属、部队和外地驻揭单位的企业的劳动用工由市劳动局负责管理。

（三）中外合资、合作和“三来一补”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，

按中方合作方隶属进行划分，中方合作方为市属企业的，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；中方合作方为县（市、区）属企业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。独资企业属市外经贸部门审批的，其劳动用工管理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；属县（市、区）外经贸部门审批的，其劳动用工管理由县（市、区）劳动行政部门负责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原则执行，落实管理责任，不得擅自越权，避免多头管理现象。

二、加强用工管理，促进“两类”人员再就业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包括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各类经济组织以及中央、省部属、部队和外地驻揭单位（下同）招收使用本市户口的合同制工、临时工均必须凭《用工许可证》到隶属劳动行政部门申报用工计划（属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，须凭人事、编制部门的计划申报），经批准后方可招用。招用时须经劳动部门审查，符合招用工条件人员给予办理用工手续、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鉴证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用工必须依照“先城镇后农村，先本地后外地，先省内后省外”的原则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，调整劳动力结构，严格按市劳动局“关于使用外省劳动力和本省农村劳动力工种（专业）分类调控目录”执行。在招用工中，各单位都要由劳动部门统筹一定的比例安置“两类”人员。

（三）一些行业、工种确需招用外地劳动力的，应全面实行流动就业证、卡合一和《用工许可证》制度。逐级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计划。

（四）市直企业单位以及中央、省部属、部队和外地驻揭企业单位的职工在市区范围内调动，各区属企业单位调入市直企业单位

●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●

的，须到市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，同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（终止）、签订、鉴证等手续。凡调入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，一律要有人事、编制部门的增人计划卡。属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单位调动，须按隶属关系到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，凡调入揭阳市区（涉及户、粮关系）的职工应报市劳动局备案。

（五）要积极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，贯彻执行粤府[1997]1号文精神，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与自谋职业、自找单位相结合的办法，纳入全市再就业工程统一安排。

三、清理整顿社会职业介绍机构，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。严格执行国家劳动部《职业介绍规定》（劳部发[1995]408号），省劳动厅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公安厅《关于整顿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通告》（粤劳服[1995]4号）和《揭阳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揭府[1996]56号），劳动、工商、公安部门要对社会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，完善审批程序，从严把关，加强监督，规范管理。对非法职业介绍机构，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；对超越范围介绍省外、市外劳动力或假中介之名行骗的，一律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要通过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，维护我市劳动力市场秩序，促进我市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四、依法实行劳动监察，全面实施劳动年审制度

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所有用人单位都要按照依法治市要求，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，认真执行省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[1996]4号、揭府[1996]68号），对《用工许可证》实行年审制，与劳动年审同步进行。对不执行国家对妇女、大龄职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护就业政策，抵制接受政策性安置人员，违反就业政策招用（调）工或私招乱雇，侵犯职工合法

权益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进行监察处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

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5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把水利摆到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。建国以来，特别是改革开放 17 年来，我市兴建、改造了大批水利工程设施，增强了抗灾减灾能力，形成了灌溉、防洪、排涝、发电、供水等多功能的水利体系。但必须清醒地看到，我市水利现状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，特别是水利设施普遍存在工程标准偏低、质量较差、年久失修、设备老化、险工险段多等安全隐患。目前全市有 1118 座水库（占总数的 72.6%）存在安全问题，其中未达部颁防洪标准的中型水库 1 座、小一型水库 8 座；597 公里江海堤围（占总数的 66.2%）未达 20 年一遇或 10 年一遇的设计标准，其中未达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万亩以上堤围 156.4 公里，另城市尚未设防堤线 68.3 公里；21 座大中型水闸（占总数的 60%）和 2.23 万千瓦机电排灌工程（占总数的 47.3%）未达安全标准；有 477.68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未达部颁标准。由于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没有解决，严重制约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。